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75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761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11日
聲請人	呂玉鈴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353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，並侵害其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、第15條生存權等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9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係於111年9月26日提出聲請，顯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所定之法定期間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燊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754號呂玉鈴聲請案